

科威特经商须知

投资基本情况

货币 - 科威特第纳尔 (KWD)

外汇管制 - 无

会计准则/财务报表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必须每年提交。

主要商业实体 - 根据《1960年商业公司法》修订版，可以组建以下类型的实体：有限责任公司 (WLL)、控股公司 (KSC) 和合伙企业。外国实体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经营：

- (1) 由经过注册登记的科威特商人担任保证人；
- (2) 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或控股公司；
- (3) 依照 2013 年第 116 号法令修订的《2001 年第 8 号外国直接投资法》；或者
- (4) 通过设立在科威特自由贸易区 (KFTZ) 的分支机构。

公司税

居民 - 外国实体应税的商业存在通过其是否在科威特从事贸易或业务来确定，并非依据其是否在科威特拥有常设机构或营业场所。

征税原则 - 实际上，所得税法仅适用于在科威特从事贸易或业务的外国实体，且不包括在海合会 (GCC) 国家注册并且由科威特/海合会国家公民完全拥有的实体。尽管法律对“应税行为”这一术语作出了解释，但税务机关对“在科威特从事贸易或业务”这一术语的解释十分宽泛，一般是指所有可以产生来源于科威特的收入的活动。

应纳税所得 - 就在科威特从事贸易或业务所得的净利润 (即收入减去可扣税的支出) 征收所得税。海外外国实体从科威特获得的特许权、执照、专利权、商标和版权使用费用需在科威特缴纳所得税。企业通过科威特证交所的交易活动赚得的利润，不论是直接获

得还是通过投资基金组合获得，都有可能免税。

股息的征税 - 由投资基金管理人或投资受托人向外国公司支付的股息须扣缴百分之十五的税，须源泉扣缴至科威特税务部门作为该等股息的预付税款。

资本利得 - 出售资产的资本利得以正常营业利润对待，须按照百分之十五的标准税率缴纳所得税。

亏损 - 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 3 年，抵消以后年度的应税利润。以下情况不允许结转以前年度亏损：(1) 实体终止其在科威特的活动 (除非被强制终止)；(2) 纳税申报表表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产生收入；(3) 企业实体被清算；(4) 法人团体的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者 (5) 法人团体与另一法人团体合并。税收亏损不可向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税率 - 百分之十五

附加税 - 无

可替代最低税 - 无

境外税收抵免 - 无

参股免税 - 无

控股公司特殊规定 - 无

税收优惠 - 根据 2013 年第 116 号法令修订的《2001 年第 8 号外国直接投资法》，可享受最多 10 年的免税。

预提税

股息 - 一般而言，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无须征收预提所得税。然而，基金管理人、投资托管人和公司实体支付的股息须缴纳百分之十五的预提税。

利息 - 无

特许权使用费 - 无

技术服务费 - 无

分支机构利润汇出税 - 无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薪酬税 - 无

房地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和科威特员工均需根据员工工资（每月最高上限为 2,750 科威特第纳尔）缴纳社会保险。雇主和员工的缴纳比例分别为员工工资的百分之十一和百分之八。

印花税 - 无

财产转让税 - 无

其他 - 所有在科威特运营的实体需要留存承包商或分包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的金额，直到承包商或分包商向科威特税务部门结清税款并获得完税证明。

控股公司（上市及私有公司）需要将其弥补亏损并提足法定储备后利润的百分之一支付给科威特科学发展基金会，以支持科学进步。

在科威特证交所上市的科威特控股公司根据法令须就年度净利润缴纳百分之二点五的税，以扶持在非政府机构的就业。

科威特控股公司（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但政府企业除外）需要就净利润的百分之一缴纳扎卡特税/国家预算供款。企业可选择将这百分之一视为扎卡特税或国家预算供款。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 税务机关就以下事项核定相应利润率：

在科威特经营的外国实体进口的材料：从总部进口的材料的利润率为百分之十五；从关联公司进口的材料的利润率为百分之十；以

及从非关联公司进口的材料的利润率为百分之五。

在科威特境外进行的设计工作：总部进行的设计工作利润率为百分之二十五；关联公司进行的设计工作利润率为百分之二十；非关联公司进行的设计工作利润率为百分之十五。

在科威特境外进行的咨询工作：总部进行的咨询工作利润率为百分之三十；关联公司进行的咨询工作利润率为百分之二十五；非关联公司进行的咨询工作利润率为百分之二十。

资本弱化 - 无

受控外国公司 - 无

其他 - 通过一家本地代理商在科威特经营的外国公司的总部费用最高扣除额为百分之一点五，对于外国公司拥有科威特控股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最高扣除额为百分之一。

披露要求 - 无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征税期通常为日历年度。但应税实体可以（经所得税部门主管同意）以不同基础记账（例如，若海外母公司按照 12 月 31 日以外其他日期结束的财政年度）。

合并纳税 - 不允许合并纳税；每家公司都须分别进行纳税申报。

申报要求 - 各征税期的纳税申报表须在征税期末的 3 个半月内提交。外国实体可以申请递交纳税申报表的期限延长至多 60 天。该延期申请需在征税期末后的第 2 个月的 15 日之前提交，否则不予延期。

税款可一次缴清或在纳税年度次年的第 4、第 6、第 9 和第 12 个月的第 15 天分 4 期缴纳。如果批准延长期限，则在提交申报表之前不必缴纳税款。但到时税款只能分 2 期缴纳。

罚款 - 每拖延 30 天（不满 30 天按比例计算）提交纳税申报表须被处以应付税款的百分之一罚金。拖延缴纳税款同样处以罚金，每拖

延 30 天（不满 30 天按比例计算）处以应付税款的百分之一。

裁定 - 无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科威特无个人所得税（雇佣税）。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无

资本取得税 - 无

房地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科威特内雇员须向社会保障公共机构缴纳工资的百分之八的社保供款；雇主缴纳百分之十一点五。

增值税

应税交易 - 科威特可能在未来引入增值税，但截至本须知发布之日，该事项尚未得到证实。

税法体系

《2008 年第 2 号法律》修订的《1955 年第 3 号埃米尔令》（补充决议和通函）；《2000 年关于全国劳工扶持税的第 19 号法律》；《2006 年关于扎卡特税和国家预算供款的第 46 号法律》。

税收协定

科威特已缔结了超过 40 个税收协定

主管税务当局

科威特所得税部门

国际组织

海湾合作理事会，世界贸易组织

注：本《经商须知》内容更新于 2014 年。

联系

若需获取更多信息，敬请联络下列专业人士：

蒋颖

税务及商务咨询大中华区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地区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华南地区

李晓晖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588 / +852 2238 7881

电子邮件：samxhli@deloitte.com.hk

王鲲

国际税收与企业并购重组税务服务全国领导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地区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65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华西地区

张书

总监

电话：+86 23 8823 1216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